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0316 校務會議通過

950719 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品質，以培育本校學生具優良的專業職能與健全的人格，並建構本校在全球海洋教育與研究的優勢競爭力，依大學法第 21 條，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本校每滿五年定期辦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評鑑；新進教師到本校年資至本校辦理定期評鑑之學年度未滿一年者及年滿 60 歲以上教師，免接受教師評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 （三）曾獲國際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 （四）曾獲其他獎項及其成果具體卓越經個人提出申請，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 三、教師評鑑內容計分為下列四大類：
 - 第一類：教師教學評鑑。
 - 第二類：教師研究評鑑。
 - 第三類：教師輔導評鑑。
 - 第四類：教師服務評鑑。
- 四、各類別評鑑指標除校定之必要評鑑項目外，餘由各系、院討論訂定，再由各院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上述四類評鑑各類別滿分皆為 100 分，第一類教師教學評鑑，佔評鑑總分之 40%~70%；第二、三、四類教師評鑑，由受評鑑教師至少選擇二項類別及評鑑百分比，各受評類別加總為 100%。
- 五、本校教師評鑑分為初審（所、系、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及複審（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其評鑑時程規劃為：初審全校每五年定期由系級教評會辦理評鑑作業，初審完成由各所、系、中心主管個別告知，並將系級初審評鑑結果，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作業。各院教評會完成複審作業時程為 2 個月。複審結果由院長簽奉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通知各相關主管及函知所有受評教師，並作為後續對評鑑未合格教師之再執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結果，以初審與複審平均總分達 70 分以上（計算小數點一位後四捨五入）為合格。
各系級單位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各院級單位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
- 六、本校教師評鑑方式，各類別之評鑑，由受評教師依符合評鑑指標之事實，可自填該項分數並需自提相關證明文件接受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七、本辦法自通過施行之日起算，所有專任教師依本評鑑辦理時程即應接受評鑑。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之專任教師，於返校五年後，隨該單位評鑑時，開始接受評鑑。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簽准後延後辦理評鑑。對是否需接受評鑑之疑義，由院教評會認定之。
- 八、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九、被評鑑未合格人員次年起每年得自行申請再評鑑。連續十年未通過自行申請之評鑑或連續三次未通過本校定期評鑑者，提校教評會討論，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
- 十、本校教師聘約中應明列本校所有專任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約定。
- 十一、受評鑑教師於接獲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